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所作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 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於日後在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時：(i) 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導言

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發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予其股東時，本公司可以(i)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提供電子版本，惟本公司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之意願。

建議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 條及 2.07B 條註(8)，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其股東發出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回條」），讓股東可以選擇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i)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收取電子版本。函件一將說明，若到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收到股東回覆，則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日後每一項公司通訊：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名稱之自然人發送中文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香港股東中除擁有中文姓名／名稱之自然人外之所有股東發送英文印刷本。

股東屬香港或海外股東，則由其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定。

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將獲發送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在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發送每一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發送之公司通訊中，將附載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之更改選擇回條（「更改選擇回條」），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並可將更改選擇回條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以更改其語言版本之選擇及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更改選擇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wirepacific.com>下載。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給予股份登記處合理時間，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4. 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其在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通知此等

股東。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不會在每次公布公司通訊時以專文通知此等股東，但此等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取覽公司通訊。如因任何原因，任何此等股東在收取或取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只需向股份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5.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而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於公司通訊發送予股東之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

6. 本公司現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40 8872），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何禮泰、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唐寶麟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艾爾敦、郭敬文、利乾及楊敏德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之含意如下：

「公司通訊」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由或將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文件，藉以向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或使之採取行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字樓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